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九十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 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 并承担赔偿责任。

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由依照本 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对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 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予承担责任:

- (一)战争:
- (二)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和限期治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四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Source: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3/21/content_1867698.htm

Date Accessed: 05-Mar-2015